（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AT606，生产厂为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F 栋 801。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AT60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AT60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AT60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AT607，生产厂为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F 栋 801。 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AT60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AT607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AT607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人机察打一体枪/AT620，生产厂为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F 栋 801。 无人机察打一体枪/AT6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无人机察打一体枪/AT62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无人机察打一体枪/AT62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SJ100，生产厂为 海南三己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滨路 1 号公园后街公园后路商业街 B 栋 501。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SJ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SJ10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SJ10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无人机“查打诱”反制盾/AT619B，生产厂为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F 栋 801。 无人机“查打诱”反制盾/AT619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无人机“查打诱”反制盾/AT619B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无人机“查打诱”反制盾/AT619B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海南三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